



附件二：

2025 世界物联网大奖 提名和评选基本条件

- 一、国际领先或前沿性物联网/万物智联数字经济企业、硬件产品、软件技术、解决方案、学术论文作品、基础理论研发成果。
- 二、国际领先的物联网/万物智联数字经济创新产品、技术、解决方案和产业平台、百亿级人民币以上的数字经济园区。
- 三、引领全球发展的物联网/万物智联数字经济创新产品、理念、模式、架构和标准。
- 四、全球物联网/万物智联数字经济应用技术、产业平台和销售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单位。
- 五、物联网/万物智联数字经济产品（软硬件）解决方案产值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和单位。
- 六、感知集成、5G、6G、量子通信技术研发应用、产业应用平台，可视化追踪追溯产品技术和企业，产值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和单位。
- 七、对全球万物智联数字经济建设发展、新经济研究有特殊贡献或论文报告、著作，并产生一定影响力的个人和单位。
- 八、具有万物智联数字经济应用范例，发展潜力强的企业和单位。